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市监函〔2025〕65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相关国家标准宣贯实施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依据国家标准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国家标准宣传贯彻、服务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标委联〔2025〕31号），结合《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1部门关于印发〈晋城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市监〔2024〕91号）要求，为更好支撑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现就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国家标准宣贯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晰标准宣贯实施重大意义

国家标准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进程中，发挥着筑牢安全根基、保障产品质量、引导产业升级的核心作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明确，国家标准发布后，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技术委员会应积极组织宣贯和推

广工作。

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中，做好国家标准宣贯培训，强化标准实施应用，能助力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促进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不断提高商品与服务质量，让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以标准提升促进消费升级，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扎实推进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一）部门协同推进

发挥行业部门分工负责作用，突出其标准化工作职责。围绕以国家标准引领各行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保障高水平安全的实际需要，着力加强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支持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加大推荐性国家标准宣贯力度，重点强化与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强制性国家标准相配套且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宣贯工作。各部门、协会商会要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需求，采用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宣贯。

（二）突出宣贯重点

宣贯培训要重点结合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际案例，分析强制性国家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的应用及要求，帮助企业人员更好理解和掌握标准内涵。同时，指导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产品符合标准要求。相关国家标准文本可登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sac.gov.cn/>）的“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标准提升行动”专栏中的“标准发布”板块查询。

三、强化标准实施监督管理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

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标准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紧迫性和支撑性作用，制定详细具针对性的宣贯培训计划，切实做好国家标准宣贯工作，营造标准化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强化标准与财政支持等政策措施的协同，推动标准和政策统筹布局、协同实施。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单位给予一定经费补助；支持龙头企业和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抢占标准话语权。

（三）严格实施监督管理

坚持“谁归口、谁实施、谁监督”原则，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负责标准在本部门、本行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广泛利用“世界标准日”、质量月等活动，加强标准宣贯实施。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